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
第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
第七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
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计投票最高限额。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
无效选票。
（三）如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
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将累积投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
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
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
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
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三）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由此导
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
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选举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并经股东会通过的累积投票
制度。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在选票的显著位
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投票。

3
第十二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章、规则不符，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超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实施
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